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持續關聯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685,199.76元將物業出租與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阮澤雲女士與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姜瑾華女士(執行董事及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及阮洪良先生的女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阮澤雲女士為協議成員。據此，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他們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合共1,119,191,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57.39%。因此，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也為上市規則第14A條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嘉興市義和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為阮澤雲女士的連絡人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嘉興市義和同意按月租人民幣 685,199.76 元將物業出租與本公司，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2) 嘉興市義和（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嘉興市義和同意將物業出租予本公司。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 32,628.56 平方米，由建築面積為 10,006.04 平方米的三幢相連的 6 層 M 式建築及建築面積為 22,622.52 平方米的兩幢 5 層廠房組成，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 959 號。

用途

三幢相連的 6 層 M 式建築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及兩幢 5 層廠房用作本集團臨時設備維修、裝配和倉儲。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人民幣685,199.76元(每年人民幣8,222,397.12元)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嘉興市臨近物業的可比較的普遍市場租賃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物業位於同一工業園區內。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為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u>2,591,576.88 元⁽¹⁾</u>	<u>4,194,078.24 元⁽²⁾</u>	<u>4,520,010.72 元⁽³⁾</u>	<u>8,222,397.12 元⁽⁴⁾</u>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由總金額為人民幣2,401,449.60元的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全年租金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90,127.28元的一幢5層廠房的半年租金組成，租金的計算基於使用的實際開始時間。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由總金額為人民幣2,401,449.60元的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792,628.64元的一幢5層廠房的全年租金組成。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由總金額為人民幣2,401,449.60元的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和總金額為人民幣2,118,561.12元的一幢5層廠房的全年租金組成。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租金已預付，因此，可預計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交易金額。

(4) 另增加一幢面積為9,042.00平方米的五層廠房，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與實際合計租賃金額保持一致。

期內歷史交易金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中預計的期內交易金額一致。

付款方法

租金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水電費每月按實際結算量進行結算，嘉興義和在次月10日前把水電費清單送至本公司，20日前本公司需將水電費按時支付給嘉興義和。

資金來源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物業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宿舍及本集團臨時設備維修，裝配和倉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為阮澤雲女士的父母，彼等均於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均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嘉興市義和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領先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也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嘉興市義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實際控制股東，請見「上市規則涵義」項下關於阮澤雲女士與其他董事及股東的關係。嘉興市義和主要從事機械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房屋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阮澤雲女士與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姜瑾華女士(執行董事及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及阮洪良先生的女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阮澤雲女士為協議成員。據此，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他們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合共1,119,191,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57.39%。因此，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也為上市規則第14A條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嘉興市義和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為阮澤雲女士的連絡人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際控制股東」	上市規則所列之意義。在本公司，指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興市義和」	嘉興市義和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澤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的三幢相連的6層M式建築及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的兩幢分別為5層廠房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嘉興義和(作為出租人)訂立的關於物業的租賃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 僅供識別